

南京农业大学
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B 地块基
坑监测和沉降观测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编号：ZF20250144

代理机构：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二、投标人须知.....	7
三、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四、采购需求.....	30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六、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1

一、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B 地块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144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B 地块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

预算金额：包 1 预算金额：73 万元，包 2 预算金额：6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 最高限价：73 万元，包 2 最高限价：63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 地块/B 地块所涉及到的所有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基坑监测自通知进场埋设监测点开始，直至基坑土方回填完毕。沉降观测自通知进场埋设观测点开始，竣工备案后，直至沉降稳定时止（实际服务期限以现场及采购人需要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AB 地块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均为甲级，A 地块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B 地块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B 地块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	73	73
2	A 地块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	63	63

合同履行期限：基坑监测自通知进场埋设监测点开始，直至基坑土方回填完毕。沉降观测自通知进场埋设观测点开始，竣工备案后，直至沉降稳定时止（实际服务期限以现场及采购人需要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注：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2）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 （3）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4）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 （5）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携带以下材料至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按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文件售价：6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现金方式购买）获取时需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2）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售价：¥6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 666 号行政楼 B 座 B113、114 会议室（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请各供应商自行进行勘察，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允许供应商兼投各个分包，本项目按照先包 1 后包 2 顺序进行评审，每个分包确定不同的投标人中标（不兼中）。按照开、评标顺序，以第一个被推荐为包 1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包 2 中标候选人；若包 1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投诉且经查情况属实，则包 1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此时若包 1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在包 1 被递补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则不可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应由包 2 的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包 2 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推荐出包 1、包 2 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标包废标，则前一标包废标不影响下一标包的正常评审。如果最终无满足招标条件的中标候选人，该标包将进行重新招标。

4、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czzx.njau.edu.cn/>) 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项目调整的事项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上述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5-84395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刘工、姚工

电话：18248781752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邮箱：53074456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姚工

电 话：025-66081203

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相关内容
1	采购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B 地块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项目
	采购预算	包 1 预算金额：73 万元，包 2 预算金额：63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限价：73 万元，包 2 最高限价：63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 http://czzx.njau.edu.cn/ ）
2	采购人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8	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集中答疑
9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领取招标文件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在此时间之后的或其他非书面方式的任何质疑招标人将拒绝回答。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 666 号行政楼 B 座 B113、114 会议室（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 1：14000 元，包 2：12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电汇、保函（保险）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开户名：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p>账 号：7210 0122 0002 24846</p> <p>行 号：313301016098</p> <p>汇入地：江苏省南京市</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如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支票/保函（保险）方式缴纳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银行汇票/银行支票/保函（保险）递交至招标代理财务处，并将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作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530744562@qq.com。</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要求	<p>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14	信用查询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资格审查当日。</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根据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作响应无效处理。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37.4% 计算，最低执行价为 27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8	踏勘现场	<p>本项目招标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监理、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p>
----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

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0.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

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5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6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三、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采取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检测（监测）纲要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分包1分包2采用相同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2	类似工程 业绩（8 分）	<p>（1）企业业绩：</p> <p>①企业类似基坑监测业绩：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基坑监测项目得 1 分/个，满分 2 分。</p> <p>②企业类似沉降观测业绩：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沉降观测项目得 1 分/个，满分 2 分。</p> <p>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单份合同同时包含沉降观测与基坑监测内容，可分别按对应项计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基坑监测项目得 1 分/个，满分 2 分；承担过类似沉降观测项目得 1 分/个，满分 2 分。</p> <p>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单份合同同时包含沉降观测与基坑监测内容，可分别按对应项计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3	项目组成员及资历 (2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检测人员（地基基础工程类）岗位合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4分。（提供岗位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1分，满分4分。（提供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基坑监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8名：具有有效的检测人员（地基基础工程类）岗位合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人；具有有效的检测人员（地基基础工程类）岗位合格证书和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人，满分8分。（提供岗位合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沉降观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2名：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证书和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人，满分4分。（提供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0.5分，满分2分。（提供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组成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任意一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4	检测（监测）纲要 （40分）	<p>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酌情评分：</p> <p>（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主要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具备较好可行性，存在1-2项瑕疵或不足的得4分；</p> <p>（3）方案仅包含核心内容、合理可行性较一般，存在3-4项瑕疵或不足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提交内容严重缺失、存在明显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不得分。</p>	6
		<p>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酌情评分：</p> <p>（1）措施全面完整、科学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2）措施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具备一定针对性，存在1-2项瑕疵或不足的得4分；</p> <p>（3）措施仅包含核心要点、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弱，存在3-4项瑕疵或不足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提交内容严重缺失、存在明显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得分。</p>	6
		<p>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档案管理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可追溯性进行评分：</p> <p>（1）管理规范严谨、内容完整（涵盖监测原始数据、分析报告、仪器校准记录、人员资质等全流程资料）、追溯机制完善的得6分；</p> <p>（2）管理较规范、内容较完整、追溯流程基本清晰，存在1-2项瑕疵或不足的得4分；</p> <p>（3）管理基本规范、内容有缺失、档案分类模糊或追溯流程不完整的，存在3-4项瑕疵或不足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提交内容严重缺失、存在明显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得分。</p>	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4、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服务承诺的具体性、可行性、执行的保障性进行酌情评分： (1) 承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 承诺较明确、可行性论证较充分、配套保障措施有基本保障，存在 1-2 项瑕疵或不足的得 4 分； (3) 承诺模糊笼统、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存在不足，存在 3-4 项瑕疵或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交内容严重缺失、存在明显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6
		5、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先进性，检测检验方法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 (1) 设备先进、匹配度高、检验方法全面合理的得 8 分； (2) 设备较先进、满足基本需求、检验方法符合行业规范，存在 1-2 项瑕疵或不足的得 5 分； (3) 设备基本达标、配套性一般、检验方法满足基本要求，存在 3-4 项瑕疵或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交内容严重缺失、存在明显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8
		6、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重难点分析的深度、准确性，如剖析基坑监测中变形预警滞后、数据异常干扰及沉降观测里基准点稳定性差、长期监测精度衰减等难点，并提出应对方案，针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 (1) 深入剖析核心重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应对方案科学有效的得 8 分； (2) 全面分析主要难点、应对方案合理可行，存在 1-2 项瑕疵或不足的得 5 分； (3) 分析基本完整、应对方案缺乏针对性，存在 3-4 项瑕疵或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交内容严重缺失、存在明显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8
合计：			100

1、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A 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2669.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73097.43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50926.2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19#住宅楼宇共计 19 栋单体，P1#-3#配电房 3 个，以及小区社区大堂商业配套用房等。

B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26087.88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为 98083.4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约为 239613.3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62665.16 平方米，一期建设内容为 1#-22#住宅楼宇共计 22 栋单体，P1#-5#配电房 5 个，以及小区社区大堂商业配套用房等。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1、服务内容：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 地块/B 地块所涉及到的所有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基坑监测自通知进场埋设监测点开始，直至基坑土方回填完毕。沉降观测自通知进场埋设观测点开始，竣工备案后，直至沉降稳定时止（实际服务期限以现场及采购人需要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AB 地块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均为甲级，A 地块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B 地块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2、服务期限：基坑监测自通知进场埋设监测点开始，直至基坑土方回填完毕。沉降观测自通知进场埋设观测点开始，竣工备案后，直至沉降稳定时止（实际服务期限以现场及采购人需要为准）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达到审批要求。相关标准要求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中的较高标准为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采购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验收标准

执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等技术标准及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

五、酬金及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六、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是全部工作内容及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咨询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项目评审费、各项调查费、管理及人员费、专家咨询及会务费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七、现场条件

1. 检测工作时如需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交涉，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可提供相关批准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帮助。

2. 临水、临电情况：场地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由投标人自行接驳水电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该费用。

3. 现场不提供办公和工人宿舍，投标方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及工人住宿，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该费用。

4. 施工现场场地、道路，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到现场查看，如施工需要临时增设道路或场地平整、换填等施工准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且需满足甲方要求；试验材料及设备进场堆放场地由投标人与场地管理单位自行协调。投标人进场后须遵守现场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成品保护及安全管理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费用。

八、采购清单

包一：B地块工作量清单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区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B地块）基坑监测清单

序号	监测内容	点数	深度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材料费及埋设费							
1	坡顶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	98	——	点	98			
2	测斜管	65	12	米	780			平均孔深 12m
3	水位管	12	16	米	192			平均孔深 16m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35	——	点	35			
5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18	——	点	18			
6	建筑沉降/倾斜	6	——	点	6			
7	小计							
二	现场监测费							
序号	监测项目	点数/米 数	监测 次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98	70	点*次	6860.00			
2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98	70	点*次	6860.0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80	70	米*次	54600.0 0			
4	地下水位监测	12	70	点*次	840.00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35	70	点*次	2450.00			
6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18	70	点*次	1260.00			
7	建筑沉降/倾斜	6	70	点*次	420.00			
8	小计							
三	合计			一+二				

注：1、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内均含监测技术费。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区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B地块）沉降观测 清单

一 观测材料及布点费						
序号	内容	观测点数量 (点) (一)		单次单价 (元) (二)	合价 (元) (三)=(一)*(二)	备注
1	1#楼	8				
2	2#楼	8				
3	3#楼	6				
4	4#楼	8				
5	5#楼	8				
6	6#楼	6				
7	7#楼	6				
8	8#楼	10				

9	9#楼	10					
10	10#楼	6					
11	11#楼	6					
12	12#楼	10					
13	13#楼	10					
14	14#楼	6					
15	15#楼	6					
16	16#楼	8					
17	17#楼	8					
18	18#楼	6					
19	19#楼	6					
20	20#楼	8					
21	21#楼	8					
22	22#楼	6					
23	P1#P2#	20					
24	其他配套设施	14					
小计							
一	沉降观测费						
序号	观测对象	观测点数量 (一)	楼层 (二)	观测次数 (三)	单次单价 (元)(四)	合价 (元)(五)=(一)*(三)*(四)	备注
1	1#楼	8	17	24			
2	2#楼	8	17	24			
3	3#楼	6	17	24			
4	4#楼	8	17	24			
5	5#楼	8	17	24			
6	6#楼	6	17	24			
7	7#楼	6	17	24			
8	8#楼	10	17	24			
9	9#楼	10	17	24			
10	10#楼	6	17	24			
11	11#楼	6	17	24			
12	12#楼	10	17	24			
13	13#楼	10	17	24			
14	14#楼	6	17	24			
15	15#楼	6	18	24			
16	16#楼	8	17	24			
17	17#楼	8	17	24			
18	18#楼	6	18	24			
19	19#楼	6	18	24			

20	20#楼	8	17	24			
21	21#楼	8	17	24			
22	22#楼	6	18	24			
23	P1#P2#	20	2	8			
24	其他配套设施	14	1	7			
小计		198					
三	合计	一+二					

注：1、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内均含监测技术费。

包二：A地块工作量清单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区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A 地块）基坑监测								
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一）测试元件材料及埋设费								
序号	监测项目	费用名称	点数	深度 (米)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竖向	材料及埋设费	72	—	点	72		
2	深层水平位移	材料及埋设费	53	14	米	742		
3	周边地表沉降	材料及埋设费	34	—	点	34		
4	坑外水位观测	材料及埋设费	47	14	米	658		
5	周边管线、道路建筑物竖向位移	材料及埋设费	25	—	点	25		
6	小计	1~5 总和						
（二）现场测试费								
序号	监测项目	费用名称	点数/ 米数	监测次 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观测费	72	60	点*次	432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观测费	72	60	点*次	4320		

本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承包单位报价时需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综合考虑，结算时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据实结

3	深层水平位移	观测费	742	60	米*次	44520			算, 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时, 按合同金额结算	
4	周边地表沉降	观测费	34	60	点*次	2040				
5	坑外水位观测	观测费	658	60	米*次	39480				
6	周边管线、道路建筑物竖向位移	观测费	25	60	点*次	1500				
	小计	1~5 总和								
(三) 合计		(一) + (二)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区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 地块) 沉降观测 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一、观测材料及布点费					
楼号	层数 (F)	观测点数 (个)	单价 (元/点)	小计 (元)	备注
1#	18	6			本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 承包单位报价时需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综合考虑, 结算时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时, 按合同金额结算
2#	18	6			
3#	18	6			
4#	18	6			
5#	18	6			
6#	8	6			
7#	8	10			
8#	8	6			
9#	17	6			
10#	17	6			
11#	17	6			
12#	17	8			
13#	17	8			
14#	17	10			
15#	17	10			
16#	17	8			
17#	17	8			
18#	8	8			
19#	8	10			
其他配套设	1	20			

施					
观测费合计					
二、沉降观测费					
楼号	层数 (F)	观测点数 (个)	观测次数	观测单价 (元/点*次)	小计 (元)
1#	18	6	24		
2#	18	6	24		
3#	18	6	24		
4#	18	6	24		
5#	18	6	24		
6#	8	6	14		
7#	8	10	14		
8#	8	6	14		
9#	17	6	23		
10#	17	6	23		
11#	17	6	23		
12#	17	8	23		
13#	17	8	23		
14#	17	10	23		
15#	17	10	23		
16#	17	8	23		
17#	17	8	23		
18#	8	8	14		
19#	8	10	14		
其他配套设施	1	20	7		
观测费合计					
三、合计			一+二		
说明：清单中的观测点数根据设计图纸估算，观测次数为预估次数。					

九、检测要求：

包一：B 地块基坑监测要求

一、监测依据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二、监测内容

根据该基坑周边现状环境条件,本基坑土方开挖及地下结构施工期间应按照二级基坑要求对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的相邻环境(建构筑物、管线等)及支护结构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见图纸表 1.

三、监测频率

监测工作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1、在无异常和无事故征兆的情况下,开挖后监测频率如下

- (1) 基坑挖深 $\leq 1/3$ 设计深度时,每 3 天监测一次。
- (2) $1/3$ 设计深度 $<$ 基坑挖深 $\leq 2/3$ 设计深度时,每 2 天监测一次
- (3) $2/3$ 设计深度 $<$ 基坑挖深 \leq 设计深度时,每 1 天监测一次。
- (4) 底板浇筑后时间 ≤ 7 天,每 2 天监测一次。
- (5) 7 天 $<$ 底板浇筑后时间 ≤ 14 天,每 3 天监测一次。
- (6) 14 天 $<$ 底板浇筑后时间 ≤ 28 天,每 7 天监测一次。
- (7) 底板浇筑后时间 > 28 天,每 10 天监测一次。

2、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状况。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 周边地面发生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 临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四、巡视检查

基坑工程施工和使用期内，每天均应由专人进行巡视检查。

基坑工程巡视检查宜包括以下内容：

1、支护结构：

- (1) 支护结构施工质量；
- (2) 腰梁、支撑焊缝质量；
- (3) 支撑结构有无过大变形；
- (4) 立柱有无倾斜、沉陷或隆起。

2、施工状况：

- (1) 开挖后暴露的岩土体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
- (2) 开挖分段长度、分层厚度及支撑设置是否与设计要求一致；
- (3) 基坑侧壁开挖暴露面是否及时封闭；
- (4) 支撑是否施工及时；
- (5) 边坡、侧壁及周边地表的截水、排水措施是否到位，坑边或坑底有无积水；
- (6) 基坑排水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 (7) 基坑周边地面有无超载；

3、周边环境：

- (1) 周边管线有无破损、泄漏情况；
- (2) 围护结构后土体有无沉陷、裂缝及滑移现象；
- (3) 周边建筑、道路有无新增裂缝出现，有无裂缝、沉陷；
- (4) 邻近基坑施工(堆载、开挖、降水或回灌、打桩等)变化情况；
- (5) 存在水力联系的邻近水体(湖泊、河流、水库等)的水位变化情况。

4、监测设施：

- (1) 基准点、监测点完好状况；
- (2) 监测元件的完好及保护情况；
- (3) 有无影响观测工作的障碍物。

5、其他应当巡视检查内容。

五、监测预警：监测预警值应满足基坑支护结构、周边环境的变形和安全控制要求，具体监测预警值图纸。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立即进行危险报警，并应通知有关各方对基坑支护

结构和周边环境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

- 1、基坑支护结构的位移值突然明显增大或基坑出现流砂、管涌、隆起和陷落等；
- 2、基坑支护结构的支撑体系出现过大的变形、压屈、断裂、松弛或拔出的迹象；
- 3、基坑周边建筑的结构部分出现危害结构的变形裂缝；
- 4、基坑周边地面出现较严重的突发裂缝或地下空洞、地面下陷；
- 5、基坑周边管线变形突然明显增长或出现裂缝、泄漏等；
- 6、出现基坑工程设计方提出的其他危险报警情况，或根据当地工程经验判断出现其他必须进行危险报警的情况。

包一：B 地块沉降观测要求

建筑施工阶段的观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宜在基础完工后或地下室砌完后开始观测；
- 2)宜每加高 2 层~3 层观测 1 次。若建筑施工均与增高，应至少在增加荷载的 25%、50%、75%和 100%时各测 1 次；
- 3)施工过程中若暂时停工，在停工时及重新开工时应各观测 1 次，停工期间可每隔 2 月~3 月观测 1 次。

建筑运营阶段的观测次数，可在第一年观测 3 次~4 次，第二年观测 2 次~3 次，第三年后每年观测 1 次，至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

包二：A 地块基坑监测要求

一、监测依据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8、基坑周边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环境条件及使用状况
- 9、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线及构筑物的具体要求

二、基坑安全等级:三级

三、测试内容

- 1、沿支护结构顶部每隔 20m 左右布设一个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点。
- 2、水位监测点:坑外设置观测孔监测坑外水位。

四、监测频率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开挖深度 h	$\leq H/3$	1 次/3d
	$H/3 \sim H/2$	1 次/2d
	$H/2 \sim H$	1 次/d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 7	1 次/d
	7~14	1 次/3d
	14~28	1 次/5d
	>28	1 次/7d

注:1、当超过报警值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监测时间间隔,加密监测频率,甚至跟踪监测。

2、支撑结构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 3d 内,监测频率加密至 1 次/d。

五、仪器设备及精度要求

1、沉降监测采用二等水准测量,观测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0.5\text{mm}$ 。

2、天平位移观测测量等级为一等,变形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15\text{mm}$ 。

3、深层位移监测精度为 1mm。

4、测量精度尚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六、其他要求

1、监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格,监测人员具有相应上岗证。

2、监测单位在进行监测工作前、应编写详细的监测施工组织设计,并需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3、所有安装的传感器必须事先进行率定,率定合格根据认可后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埋设,埋设、测试应符合有关规定。

4、所有测试点、测试设备需在整个基坑支护设施过程中加强保护,以防损坏。

5、测试单位需及时向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有关单位通报测试结果并提供最终测试成果报告。

包二：A 地块沉降监测要求

1、主楼沉降测量级别为二级

2、开始时间：主楼垫层施工完成后

3、观测频率：施工期间每加高 2~3 层测读一次,主体结构封顶后每月测读一次,竣工后每季度测一次,竣工一年后,每半年测一次,直至沉降稳定。

(对于突发严重裂缝或大量沉降等特殊情况,应增加观测次数)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_

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_

委托方： _

受托方： _____

点的关系及水准施测路线等。

4、提交过程中的工作结果，自第 2 次工作开始，每次检测前的 2 天提交上一次的工作结果。

5、提交房屋沉降观测成果性纸质资料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并刻录成光盘。提交时间为：第一次：单个主体结构封顶后并在主体工程验收前。第二次：单个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且验收资料备案前。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基坑监测报告。第三次：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

四、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基坑监测合同价为_____元，沉降观测合同价为_____元。

2) 综合单价为含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预埋费、监测费、观测费、配合费、技术工作费、劳务费、临时设施费及相关的其他涉及到监测(观测)工作的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和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增加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施工现场的各种风险费用并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检测的方案及工程量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审批，结算时按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核报告及甲方确认的检测数量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付款方式：

(1) 基坑监测部分：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驻工地，完成底板混凝土施工后，付至基坑监测部分合同价款的 10%；

2) 基坑监测工程结束，全部资料整理交接给监理、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后，付至实际监测工作量价款的 60%；

(2) 沉降观测部分：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时提交全部观测报告后，付至实际监测工作量价款的 80%；

(3) 乙方上报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完整结算资料至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付清(所有款项及延期支付等情况均不计息)。

3、本工程工程量为暂估，实际工程量以最终经批准的监测(观测)方案确定，或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监测的方案及工程量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审批，工程量按**投标单价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变更新增工程量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变更新增工程量如无适用或类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结合市场价及投标下浮率等共同核价确认。

4、经设计、质监认可，甲方有权减少计划表所列监测方法和数量，其余部分结算仍按投标单价执行。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监测报告、监测数量清单等，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同时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予以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6、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和招标代理单位自行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7、本项目付款由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上报支付申请，经监理人、甲方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最终由甲方支付，承包人须提供抬头为“南京农业大学”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南京农业大学

账 号：43010106090010970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7562R

地 址：中国南京卫岗 1 号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提供建筑物总平面图，和设计单位共同确定基坑监测及房屋沉降观测基准点和观测点的平面位置。

1.2 督促和协调总包单位配合乙方埋设基坑监测及房屋沉降观测点标志。各次观测时间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并在观测前协调总包单位清除观测点及基准点上的覆盖物及施测线路上障碍物，督促和协调总包单位对观测点及基准点的保护。

1.3 乙方埋设观测点及基准点时，提供相应的原始水准点位置。

1.4 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并支付测量服务酬金。

1.5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责任

2.1 收到甲方相关技术资料后，制定施测方案，并在进场前一周报甲方审核。

2.2 与甲方共同确定观测基准点的平面位置，必要时协助甲方确定观测点的位置。

2.3 负责自行协调现场各方关系，甲方仅向乙方提供甲方认为需要的必要协助。

2.4 埋设观测点及基准点时，自行负责现场工作面的清理，甲方仅向乙方提供甲方认为需要的必要协助。

2.5 埋设基坑监测及房屋沉降观测的基准点和观测点，派专人负责保护监测点，保证施工过程中监测点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工程本身的安全。

2.6 对甲方提供的原始测量点进行复测验收确认。

2.7 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2.8 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并应安全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2.9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相关的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时出席会议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按 0.5 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

2.10 乙方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上述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资格。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的，将处以乙方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果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并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

2.11 监测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工作条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 进场前乙方须提供组织计划供发包人审阅，且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组织计划的组成；（2）组织计划内容和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的内容；（3）如因优于投标文件增加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属乙方无偿向发包人提供的内容；

2.13 甲方紧急要求临时监测的，乙方无条件按时按要求进行配合，如不能按时到达并开展监测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工程损失（含所有相关赔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2.15 乙方不得瞒报、变造或伪造监测数据，如发现上述情况，甲方将按 2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1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有关人员解释质疑，且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信息，监测结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2.17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监测成果出现错误，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18 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2.19 乙方自行负责人员、现场的安全和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可以追偿；

2.20 乙方承诺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21 乙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

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2.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文件的 2 日内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基础资料、修改方案通知等，逾期回复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3、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完成合同任一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500 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②经 2 次修改，无法提交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成果；③逾期超过 7 日，未能完成服务事项；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4、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6、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

2、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项目管理办法、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招标单位（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投标单位（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 元罚款，后果严惩的扣除乙方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

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B 地块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对应页码	备注

评分细则得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一、投标函

南京农业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B 地块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_____招标文件，遵照规定，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参考文件（如有）并进行了现场考察，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2、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3、我方同意在贵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函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知悉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知悉贵方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8、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9、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10、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1、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部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人为法人的不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开标一览表（分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五、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包1：B地块工作量清单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区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B地块）基坑监测
清单

序号	监测内容	点数	深度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材料费及埋设费							
1	坡顶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	98	——	点	98			
2	测斜管	65	12	米	780			平均孔深 12m
3	水位管	12	16	米	192			平均孔深 16m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35	——	点	35			
5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18	——	点	18			
6	建筑沉降/倾斜	6	——	点	6			
7	小计							
二	现场监测费							
序号	监测项目	点数/米 数	监测 次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98	70	点*次	6860.00			
2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98	70	点*次	6860.0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80	70	米*次	54600.00			
4	地下水位监测	12	70	点*次	840.00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35	70	点*次	2450.00			
6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18	70	点*次	1260.00			
7	建筑沉降/倾斜	6	70	点*次	420.00			
8	小计							
三	合计			一+二				

注：1、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内均含监测技术费。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区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B 地块）沉降观测 清单

一 观测材料及布点费							
序号	内容	观测点数量 (点) (一)		单次单价 (元) (二)		合价 (元) (三)=(一)*(二)	备注
1	1#楼	8					
2	2#楼	8					
3	3#楼	6					
4	4#楼	8					
5	5#楼	8					
6	6#楼	6					
7	7#楼	6					
8	8#楼	10					
9	9#楼	10					
10	10#楼	6					
11	11#楼	6					
12	12#楼	10					
13	13#楼	10					
14	14#楼	6					
15	15#楼	6					
16	16#楼	8					
17	17#楼	8					
18	18#楼	6					
19	19#楼	6					
20	20#楼	8					
21	21#楼	8					
22	22#楼	6					
23	P1#P2#	20					
24	其他配套设施	14					
小计							
一 沉降观测费							
序号	观测对象	观测点数量 (一)	楼层 (二)	观测次数 (三)	单次单价 (元) (四)	合价 (元) (五)=(一)*(三)*(四)	备注
1	1#楼	8	17	24			
2	2#楼	8	17	24			
3	3#楼	6	17	24			

4	4#楼	8	17	24			
5	5#楼	8	17	24			
6	6#楼	6	17	24			
7	7#楼	6	17	24			
8	8#楼	10	17	24			
9	9#楼	10	17	24			
10	10#楼	6	17	24			
11	11#楼	6	17	24			
12	12#楼	10	17	24			
13	13#楼	10	17	24			
14	14#楼	6	17	24			
15	15#楼	6	18	24			
16	16#楼	8	17	24			
17	17#楼	8	17	24			
18	18#楼	6	18	24			
19	19#楼	6	18	24			
20	20#楼	8	17	24			
21	21#楼	8	17	24			
22	22#楼	6	18	24			
23	P1#P2#	20	2	8			
24	其他配套设施	14	1	7			
小计		198					
三	合计	一+二					

注：1、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内均含监测技术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包二：A地块工作量清单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区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A 地块）基坑监测									
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一）测试元件材料及埋设费									
序号	监测项目	费用名称	点数	深度 (米)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竖向	材料及埋设费	72	—	点	72			
2	深层水平位移	材料及埋设费	53	14	米	742			
3	周边地表沉降	材料及埋设费	34	—	点	34			
4	坑外水位观测	材料及埋设费	47	14	米	658			
5	周边管线、道路建筑物竖向位移	材料及埋设费	25	—	点	25			
6	小计	1~5 总和							
（二）现场测试费									
序号	监测项目	费用名称	点数/ 米数	监测次 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观测费	72	60	点*次	432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观测费	72	60	点*次	4320			
3	深层水平位移	观测费	742	60	米*次	44520			
4	周边地表沉降	观测费	34	60	点*次	2040			
5	坑外水位观测	观测费	658	60	米*次	39480			
6	周边管线、道路建筑物竖向位移	观测费	25	60	点*次	1500			
	小计	1~5 总和							
（三）合计		（一）+（二）							

本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承包单位报价时需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综合考虑，结算时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区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A 地块）沉降观测

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一、观测材料及布点费

楼号	层数 (F)	观测点数 (个)	单价 (元/点)	小计 (元)	备注
1#	18	6			本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 承包单位报价时需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综合考虑, 结算时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时, 按合同金额结算
2#	18	6			
3#	18	6			
4#	18	6			
5#	18	6			
6#	8	6			
7#	8	10			
8#	8	6			
9#	17	6			
10#	17	6			
11#	17	6			
12#	17	8			
13#	17	8			
14#	17	10			
15#	17	10			
16#	17	8			
17#	17	8			
18#	8	8			
19#	8	10			
其他配套设施	1	20			
观测费合计					
二、沉降观测费					
楼号	层数 (F)	观测点数 (个)	观测次数	观测单价 (元/点*次)	小计 (元)
1#	18	6	24		
2#	18	6	24		
3#	18	6	24		
4#	18	6	24		
5#	18	6	24		
6#	8	6	14		

7#	8	10	14		
8#	8	6	14		
9#	17	6	23		
10#	17	6	23		
11#	17	6	23		
12#	17	8	23		
13#	17	8	23		
14#	17	10	23		
15#	17	10	23		
16#	17	8	23		
17#	17	8	23		
18#	8	8	14		
19#	8	10	14		
其他配套设施	1	20	7		
观测费合计					
三、合计			一+二		
说明：清单中的观测点数根据设计图纸估算，观测次数为预估次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分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 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报价文件中递交此表。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分包号： ）

项目编号：

采购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报价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1.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报价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九、投标承诺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AB 地块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项目编号： ）分包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保证中标之后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优化工作和后期服务工作。

9. 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0.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及合同有效期内，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一）。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二）。
3.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见附件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四）。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见附件五）。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六）。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见附件七）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公章)				
2	总部地址		邮编			
3	当地代表处 地 址		邮编			
4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5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6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7	注册年份		年产值(万元)			
8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	传 真		电子信箱			
11	主营范围					
12	管理体系认证 情况					
13	信誉等级情况					
14	企业承建项目 获奖情况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竣工质量 获奖情况	竣工日期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均须填写此表，获奖项目较多时可附表。

附件二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4）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5）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6.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须附证明材料有效页，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附件五、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职务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七、检测纲要

(格式自拟)

十一、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时间	备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工程采购项目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注：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2.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非必须提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